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第3部分：听力残疾儿童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550号）文件（计划项目编号:2022-2-110）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 合肥市心怡康残疾人健康服务中心 | | | |
| 单位地址 | | | 合肥市蜀山区新庄家园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合肥瑶海区笑童颜康复中心、  合肥市包河区芳草地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合肥市蜀山区春语儿童康复中心、  合肥瑶海区昕艺听觉言语康复中心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 1.标准起草过程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由来自合肥市心怡康残疾人健康服务中心、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合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合肥瑶海区笑童颜康复中心、合肥市包河区芳草地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合肥市蜀山区春语儿童康复中心的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初步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标准起草的目的、标准内容的基本框架、时间安排等内容。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标准和文献，充分了解标准相关信息与材料，起草了标准草案。  2022年8月5日，起草组邀请来自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相关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负责人召开了研讨会，就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  起草组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情况  （3）标准审查情况  （4）标准报批情况 |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 政府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皖发改社会〔2021〕680号），将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列为基本公共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公共康复服务。针对残疾儿童康复，安徽省通过民生工程实施，201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财政每年为残疾儿童提供一定的救助资金，由定点康复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和提供护理、心理咨询、转介、指导等服务。《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将残疾人服务作为重点制定的技术标准。  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各地区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应用和宣传，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制定完善和标准实施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作为合肥市获国家批准立项的三个专项之一，制定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安徽省地方标准，对安徽省孤独症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的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对于提升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全省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可以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标准提供参考。  标准制定后将填补行业的空白，对于规范服务机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康复效果，从而帮助孤独症儿童更好的接受教育和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 （1）标准制定原则  ①规范性原则。本标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有关的基础标准。  ②适用性原则。本标准适用于定点康复机构提供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2）标准制定依据  安徽省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民生工程。残疾儿童的基本康复服务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提供（以下简称“定点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签订康复服务协议。为了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管理，保证康复服务质量，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了《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对定点机构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场地设施、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2021年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民政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合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合残联〔2021〕8号），对于合肥市定点机构的服务资格和准入进行规定。  上述两个文件也是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依据。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完全协调、一致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了团体标准《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T/CARD 006—2020），该团体标准针对全国的康复机构，适用范围广泛，但并不完全适用于安徽省的情况。本标准聚焦于安徽省的残疾儿童基本公共服务，规定更为细致有针对性，同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上借鉴了团体标准。 |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 **主要条款：**  本文件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康复服务要求、评价及改进组成。其中第4章“基本要求”和第6章“康复服务要求”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定点康复机构提供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1）3 术语和定义**  3.1 听力残疾：引用了GB/T 26341 4.3中的定义。  3.2 听力康复服务：对《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T/CARD 006—2020）3.2中的定义进行了改写。  **（2）4 基本要求**  第4章主要包括4.1 机构要求、4.2 场地环境、4.3 设施设施、4.4 服务人员、4.5 档案管理。  其中4.1 机构要求、4.2 场地环境的条款来自于《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三章 定点机构服务资格申报和准入第六条至第八条。  《安徽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对定点机构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提出了要求，但是比较笼统。《合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合残联〔2021〕8号），对于定点机构的设施设备、服务人员提出了详细要求，鉴于合肥市在全省具有代表性，因此4.3 设施设备、4.4 服务人员中的主要指标主要来自于该文件。  例如4.3.1.2应设置测听室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测听室内环境声压级应符合GB/T 16296.2-2016中第6章的要求。  4.3.1.4应设置个别训练室，个别训练室与服务机构在训人数配比不低于1:6，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8㎡，应进行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小于35dB，以及4.4人员的配备及资质要求，均来自于文件中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基本标准。  **（4）6 康复服务要求**  主要的服务流程参考了《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T/CARD 006—2020），在具体内容上结合了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的要求及康复机构的服务实际。  5.3.1评估内容和5.3.2中的评估工具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规定，合肥市定点康复机构统一使用。  **（5）7 评价与改进**  明确了评价方式、评价指标、评价频次等，其中评价指标来自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对定点机构的考核指标要求。 |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 无 |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 无 |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 无 |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 1. 组织措施   本文件一经发布，标准起草单位将有针对性的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增强标准的普及范围和实施力度。  （2）技术措施  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  （3）过渡办法  该标准对于机构的人员、场地、服务质量提出了比较具体的要求，不符合标准的机构应进行整改，建议过渡期为3个月。  （4）实施日期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实施，由相关管理部门联合起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贯活动积极推动标准实施和应用。 |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 无 |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无 | | | | | | |